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沈祥琳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69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書函 (A09030000E_11400669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695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期間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規定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7069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維護行政及教育中立，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，請各校依下列要點配合辦理：

(一)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，應避免利用職權、職務關係或行政資源，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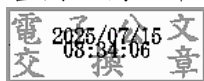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不得配合政黨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進行任何宣傳、造勢或拜票等活動，並請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。

(三)學校應透過教學及集會時機，加強向教職員工及學生宣導民主法治、行政及教育中立，以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。

三、請各校主管人員善盡管理責任，確實落實行政及教育中立
相關規範，以維校園良好教學與行政環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